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聘任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曾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是在充分了解其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和履职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同意。经审阅相关履历材料，我们认为曾超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曾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二、对增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党毅先生和曾超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

三、对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冯运生先生和白萍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元京

戴金平

李岳军

2021年11月25日